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3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複代理人 余可富

被告 范維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239元，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66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1年2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9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1日，已使用10年3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楊順安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

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56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,390 \div (5+1) \div 56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,390 - 565) \times 1 / 5 \times (10 + 3/12) \div 2,8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,390 - 2,825 = 565$ 】為限，加計工資2,607元、烤漆6,067元(卷第27頁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第33至37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)，共計9,239元(計算式： $565 + 2,607 + 6,067 = 9,239$)，為楊順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楊順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